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电科技”或“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购买王坚华和邹加洪分别持有的丰电匠心（浙江）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电匠心”）3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1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和 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丰电匠心 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并承担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9,496,328.99 元，净

资产为 349,399,757.38 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坚华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邹加洪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丰电匠心（浙江）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丰电匠心（浙江）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大唐城 4 幢 10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软件、物联网技术、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撮合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销售与维护；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集成电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特种设备除外）的销售、维修、安装、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王坚华	80%	800 万元	31.1 万元
邹加洪	20%	200 万元	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王坚华	49%	490 万元	31.1 万元
丰电科技	51%	510 万元	0 万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定价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为 0 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丰电科技与王坚华和邹加洪就丰电匠心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王坚华将其持有的丰电匠心 3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1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丰电科技，股权转让款为 0 元人民币；邹加洪将其持有的丰电匠心 20%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丰电科技，股权转让款为 0 元。本次受让的丰电匠心 51% 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本次转让完成后，将由受让人承担对应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